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第42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568638883W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新延路三附院东邻天安易居大
学源16号楼110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芳芳

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4〕第11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机关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4年10月15日

本决定书已于2024.10.15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郭芳芳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